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中部）	聯絡電話	2553-1969 轉 137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傳真號碼	2557-6322		
3	6	3	3	0	2		
招生網頁		http://163.21.105.3/bin/home.php		郵遞區號	10364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手球、羽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手球		10	/	
			羽球		10		
合計		2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手球		羽球			
	測驗時間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成淵高中室內手球場		成淵高中室內羽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專長技術測驗(50 分)： 1. 一對一攻防 (30 分)。 2. 分組比賽 (20 分)。 二、基本體能測驗(50 分)： 1. 手球擲遠 (20 分)。 2. 50 公尺速跑 (15 分)。 3. 立定三次跳遠 (15 分)。		一、專長基本技術測驗(50 分)： 1. 平球(10 分)。 2. 高遠球(10 分)。 3. 切球上網(10 分)。 4. 殺球上網(10 分)。 5. 半場綜合(10 分)。 二、特別條件個人比賽成績(10 分)。 三、基本體能測驗項目(40 分)： 1. 一分鐘跳繩雙迴旋(20 分)。 2. 羽球場折返跑來回五趟(20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七、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八、回郵信封並自行填寫回郵地址（寄發成績單用，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至5月2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

1、手球：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羽球：1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 放榜時間：

1、手球：1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羽球：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

1、手球：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羽球：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

1、手球：107年5月16日(星期三)至5月17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2、羽球：107年5月23日(星期三)至5月24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四、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

招生報名表

編 號									
甄選 學校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中部體育績優生 (重點運動項目)					(相片背面請寫明姓名)			
報名項目				專長測驗項目					
學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詳註戶籍地址)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		手 機：						
電子信箱									
審 查 欄	在學證明	戶口名簿 影印本	參賽成績證明	家長同意書	健康聲明 切結書				

附件一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甄選入學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中部)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甄選入學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國中部)體優生甄選 (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確定無患
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
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
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